#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伯兰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伯兰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9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建设单位（签章） |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张白兰 |
|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 张白兰 18923083737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6MA51UWJRXW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 赵岚 13802607348 |

1.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签字 |
|---|---|---|
| 赵岚 | 0006704 |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编写内容 | 签字 |
|---|---|---|---|
| 赵岚 | 0006704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 |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江门市佰博环保咨询公司 4407 8325 84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7 年08 月14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叁佰万元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8年06月19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岚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状况.....9
四、评价适用标准.....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4
七、环境影响分析.....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4
九、结论与建议.....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区域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区域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近 5 项目热熔胶 MSDS：
附件 6：大气预测截图
附件 7：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 28 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8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 28 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11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1600</td><td>建筑面积($m^2$)</td><td colspan="2">16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 7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 28 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2463°，东经 113.089477°），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建筑面积 1600 ㎡，办公楼 800 ㎡。主要从事家具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 1000 套。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其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号）的要求，必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及落实相关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保部

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27 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程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00m$^2$，建筑面积为 1600m$^2$，计划设置员工 11 人，每年工作 28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内不设住宿和食堂。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工程 | 单项工程名称 | | 工程规模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建筑面积为 800m$^2$ | |
| | 办公楼 | | 建筑面积 800m$^2$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 |
| | 供电系统 | | 市供电系统供给 | 年用电量 2.7 万度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工程 | 生活污水 |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br>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 |
| | 噪声治理工程 | |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
| | 固废治理工程 |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 | 废气治理工程 | | ①粉尘废气拟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br>②有机废气拟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年产量 |
|---|---|---|
| 1 | 定制家具 | 1000 套/年 |

**3、项目主要设备、数量**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工艺 |
|---|---|---|---|
| 1 | 雕刻机 | 1 | 雕刻图形、文字 |
| 2 | 开料机 | 1 | 开采木料 |
| 3 | 自动封边机 | 2 | 修边 |
| 4 | 手动封边机 | 1 | 修边 |
| 5 | 钻孔机 | 3 | 钻孔 |
| 6 | 电锯机 | 1 | 裁剪、切割木材 |
| 7 | 包装机 | 1 | 成品包装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化学品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
|---|---|---|---|
| 1 | 三夹板板材 | 20 吨 | / |
| 2 | 封边热熔胶 | 0.3 吨 | 外观和性状：固体，颗粒状；沸点：230℃；相对密度：1.10 |
| 3 | 活性炭 | 0.2 吨 | 碳/固体 |

注：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见附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封边热熔胶：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黏贴的胶黏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封边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板材或板材封边装饰条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即将板材料与板材封边装饰条粘接在一起。

**5、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给、排水情况见表 1-6。

**表 1-5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来源 | 用途 |
|---|---|---|---|---|
| 1 | 水 | 123.2m$^3$/a |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 生活办公 |
| 2 | 电 | 2.7 万度/年 | 市政电网供应 | |

**表 1-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 用水类型 | 总用水（m$^3$/a） | 用水情况（m$^3$/a） | 排水（消耗）情况（m$^3$/a） |
|---|---|---|---|
| | | 新鲜用水 | 排放废水 |
| 生活用水 | 123.2 | 123.2 | 110.8 |

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排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8t/a。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6、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1）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为一班制。

（2）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 28 号之八泰润楼后仓自编之二，项目土地证选址证号第 2029542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环保政策相符性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类别 |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周边水体桐井河及天沙河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有效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 符合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符合 |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 28 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东北部，地处北纬22°38′14″～22°48′38″，东经112°58′23″～113°05′34″之间。江门市棠下镇位于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南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全镇陆地面积130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 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 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 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 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 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 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 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

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候气象**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 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 10 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河流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 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 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 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 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 /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 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 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km 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

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 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2$，干流长度 49km，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 /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 /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m$^3$ /s。

**5、自然资源**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 11 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 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 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栀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 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 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 序号 | 功能区类别 | 功能区分类 |
|---|---|---|
| 1 | 环境空气功能区 |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 2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天沙河、桐井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 3 | 地下水功能区 |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4 | 环境噪声功能区 |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划分，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5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
| 6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
| 7 | 水库库区 | 否 |
| 8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否 |
| 9 | 两控区 | 是（酸雨控制区） |
| 10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否 |
| 11 |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 |

**一、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平均年度质量数据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μg/m³ | 60μg/m³ | 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μg/m³ | 40μg/m³ | 0 | 达标 |

| | | | | | |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9μg/m³ | 70μg/m³ | 0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μg/m³ | 35μg/m³ | 0 | 达标 |
| CO | 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 1.1mg/m³ | 4mg/m³ | 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 192μg/m³ | 160μg/m³ | 0.2 | 不达标 |

由表 3-2 看出，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在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内，但现截污管网暂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 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沙河水质进行监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监测 2 天，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天沙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 时间 | 断面 | 水温 | pH 值 | 溶解氧 | $COD_{Cr}$ | $BOD_5$ | 氨氮 | LAS | 总磷 | 六价铬 | 铅 | 铜 | 镍 | SS |
|---|---|---|---|---|---|---|---|---|---|---|---|---|---|---|
| 9.21 | 3# | 25.3 | 6.79 | 3.4 | 19 | 3.6 | 1.64 | 0.07 | 0.08 | 0.004L | 0.001L | 0.05L | 0.005L | 22 |
| | 4# | 25.7 | 6.82 | 3.2 | 18 | 4.2 | 1.82 | 0.07 | 0.1 | 0.004L | 0.001L | 0.05L | 0.005L | 23 |
| 9.22 | 3# | 25.4 | 6.8 | 3.2 | 16 | 3.7 | 1.62 | 0.07 | 0.12 | 0.004L | 0.001L | 0.05L | 0.005L | 23 |
| | 4# | 25.7 | 6.84 | 3.1 | 19 | 4.1 | 1.81 | 0.06 | 0.11 | 0.004L | 0.001L | 0.05L | 0.005L | 25 |

注：天沙河断面：断面 3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 米，断面 4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 米。

**表 3-4 各监测断面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 时间 | 断面 | pH 值 | 溶解氧 | CODCr | BOD5 | 氨氮 | LAS | 总磷 | 六价铬 | 铅 | 铜 | 镍 | SS |
|---|---|---|---|---|---|---|---|---|---|---|---|---|---|
| 9.21 | 3# | 0.21 | 0.93 | 0.63 | 0.60 | 1.09 | 0.23 | 0.27 | 0.04 | 0.01 | 0.03 | 0.13 | 0.15 |
| | 4# | 0.18 | 0.97 | 0.60 | 0.70 | 1.21 | 0.23 | 0.33 | 0.04 | 0.01 | 0.03 | 0.13 | 0.15 |
| 9.22 | 3# | 0.20 | 0.97 | 0.53 | 0.62 | 1.08 | 0.23 | 0.40 | 0.04 | 0.01 | 0.03 | 0.13 | 0.15 |
| | 4# | 0.16 | 0.98 | 0.63 | 0.68 | 1.21 | 0.20 | 0.37 | 0.04 | 0.01 | 0.03 | 0.13 | 0.17 |

注：六价铬、铅、铜、镍未检出，按 1/2 检出限统计。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的氨氮超标，超标率 100%，最大超标指数为 1.21，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②截污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参考项目附近《江门市蓬江区绿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400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7年1月11日对桐井河（天沙河支流）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3-5。

**表3-5 桐井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和水温（℃）除外） | | | | | | | | |
|---|---|---|---|---|---|---|---|---|---|---|---|
| | | | 水温 | pH 值 | DO | 高锰酸钾指数 | COD | $BOD_5$ | 氨氮 | TP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W1 | 2017.1.11 | 涨潮 | 16.4 | 7.12 | 3.3 | 8.2 | 35.0 | 7.8 | 3.70 | 17.5 | 0.160 |
| | | 落潮 | 16.9 | 7.14 | 3.1 | 8.6 | 36.4 | 8.0 | 3.82 | 17.7 | 0.166 |
| | | 平均 | 16.7 | 7.13 | 3.2 | 8.4 | 35.7 | 7.9 | 3.76 | 17.6 | 0.163 |
| | | 标准指数 | —— | 0.07 | 0.97 | 0.84 | 1.19 | 1.32 | 2.51 | 58.67 | 0.54 |
| W1 | 2017.1.11 | 涨潮 | 16.7 | 7.15 | 1.4 | 16.6 | 140 | 30.2 | 10.8 | 21.8 | 0.188 |
| | | 落潮 | 17.2 | 7.18 | 1.2 | 17.0 | 151 | 31.4 | 11.9 | 22.5 | 0.192 |
| | | 平均 | 17.0 | 7.2 | 1.3 | 16.8 | 145.5 | 30.8 | 11.4 | 22.2 | 0.2 |
| | | 标准指数 | —— | 0.10 | 6.10 | 1.68 | 4.85 | 5.13 | 7.57 | 73.83 | 0.63 |
| 标准值 | | | —— | 6~9 | ≥3 | ≤10 | ≤30 | ≤6 | ≤1.5 | ≤0.3 | ≤0.3 |

从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可知，W1断面除PH值、DO高锰酸钾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COD、$BOD_5$、氨氮、TP污染指数大于1，有超标情况，水质均达不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W2监测断面除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CODcr、$BOD_5$、氨氮、TP污染指数大于1，有超标情况，水质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从超标因子看，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接纳了部分未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所导致。综上所述，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下游污染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DO、CODcr、$BOD_5$、氨氮、TP均超标，说明项目纳污水体情况较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桐井河（IV类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质量，不进行破坏生态物种的活动，使项目的生态区域能维持和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现状和动态的平衡。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
| 1 | 石滘村 | 居民 | 约 110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 | 西南面 | 约 350m |
| 2 | 中间村 | 居民 | 约 3000 | | 南面 | 约 270m |

| | | | | | | |
|---|---|---|---|---|---|---|
| | | | 人 | 2）二级标准 | | |
| 3 | 公村 | 居民 | 约 3000 人 | | 东北面 | 约 350m |
| 4 | 莱村 | 居民 | 约 2500 人 | | 北面 | 约 380m |
| 5 | 周郡小学 | 学生 | 约 600 人 | | 东北面 | 约 860m |
| 6 | 棠下医院 | 居民 | 约 900 人 | | 东面 | 约 1020m |
| 7 | 新昌村 | 居民 | 约 30000 人 | | 西南面 | 约 1700m |
| 8 | 范罗冈小学 | 学生 | 约 600 人 | | 西南面 | 约 2160 米 |
| 9 | 江门体育中心 | 居民 | 约 1500 人 | | 西面 | 约 1350 米 |
| 10 | 石头幼儿园 | 学生 | 约 500 人 | | 西北面 | 2170m |
| 11 | 石头小学 | 学生 | 约 800 人 | | 西北面 | 2430m |
| 12 | 棠下镇石头卫生站 | 居民 | 约 400 人 | | 西北面 | 2150m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目 | IV 类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 pH 值 | 6～9 |
| | DO | ≥3mg/L |
| | $COD_{cr}$ | ≤30 mg/L |
| | $BOD_5$ | ≤6mg/L |
| | 氨氮 | ≤1.5 mg/L |
| | 总磷 | ≤0.3 mg/L |
| | 石油类 | ≤0.5 mg/L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SO_2$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NO_2$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PM_{10}$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PM_{2.5}$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TSP | 1 小时平均 | 900 |
| | CO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24 小时平均 | 4 |
| | $O_3$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24 小时平均 | 1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预计 2020 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水排水标准　　单位：mg/L**

| | 类别 |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
|---|---|---|---|---|---|
| **近期排放标准**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90 | 20 | 60 | 10 |
| **远期排放标准**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300 | 140 | 200 | 30 |
| | 较严值 | 300 | 140 | 200 | 3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开料、雕刻、钻孔工序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物 | 浓度限制 | |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VOCs | 最高排放浓度 | 30mg/m³ |
| | | 排放速率（15米气筒） | 1.45kg/h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0mg/m³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mg/m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恶臭 | 厂界范围（无量纲） | 20 |

注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15m 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

| | |
|---|---|
| | 放速率减半执行.<br>3、噪声<br>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br>4、固体废物<br>固态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标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二氧化硫（$SO_2$）、氨氮（$NH_3$-N）及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br>（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r>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br>（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br>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总 VOCs 0.006t/a，建议分配总量：VOCs 0.006t/a。<br>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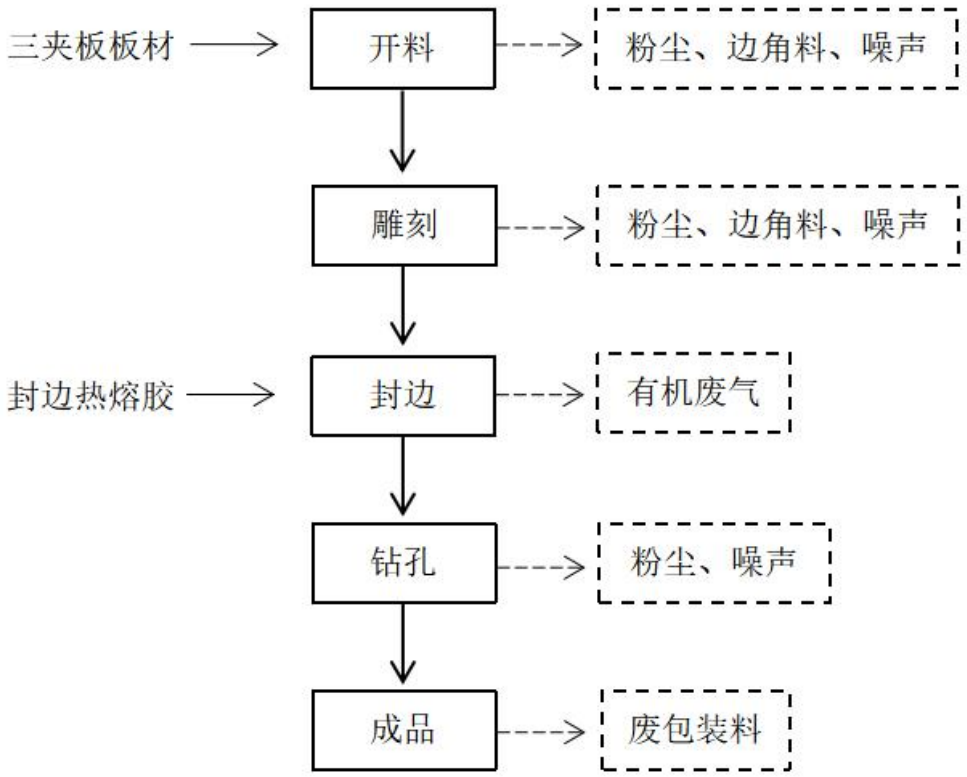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工序：项目外购的木材进厂，然后根据工艺要求开料，分切成不同大小，形状的木块，此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雕刻工序：开料后的木材在上方雕刻图形、图案，为家具添加戏剧性，此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封边工序：用板材装饰封边条、封边热熔胶对开料裁切后的板材进行封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

钻孔工序：用打孔机在板材预留螺丝螺母孔位，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和粉尘。

成品：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完成以上工序后，项目生产的成品主要为上门组装，生产过程中均不进行组装、拼装。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气：木材开料、雕刻、钻孔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封边施胶过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

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所产生。

二、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年工作 280 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 《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3.2 t/a，排污系数按用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10.8t/a。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_5$、$NH_3$-N、SS，污水水质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 近期 | | | | | |
|---|---|---|---|---|---|
| 污染物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生活污水 110.8t/a | 产生浓度(mg/L) | 250 | 120 | 150 | 20 |
| | 产生量(t/a) | 0.031 | 0.015 | 0.018 | 0.002 |
| | 排放浓度（mg/L） | 90 | 20 | 60 | 10 |
| | 排放量（t/a） | 0.010 | 0.002 | 0.007 | 0.001 |
| 远期 | | | | | |
| 污染物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生活污水 110.8t/a | 产生浓度(mg/L) | 250 | 120 | 150 | 20 |
| | 产生量(t/a) | 0.031 | 0.015 | 0.018 | 0.002 |
| | 排放浓度（mg/L） | 250 | 120 | 150 | 20 |
| | 排放量（t/a） | 0.031 | 0.015 | 0.018 | 0.002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封边施胶过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

（1）木加工粉尘：

木料的加工过程包括开料、雕刻、钻孔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木料三合板板材属于胶合板板材一类。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胶合板板材砂光等产生粉尘为5.5kg/立方米-产品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木材的总量为20t/a，一般木材的平均密度为0.5g/cm$^3$，则原料木材总体积为40m$^3$,粉尘的产生量为0.220t/a，产生速率0.098kg/h。

**表 5-2 木制品加工过程粉尘产生情况**

| 污染物 | 来源 | 年用量（t/a） | 产污系数（kg/m³产品） | 污染物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 木加工粉尘 | 木板 | 20 | 5.5 | 0.220 | 0.098 |

项目采用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在开料、机加工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集气方式：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收尘管”进行收集），对设备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然后经 2 套脉冲袋滤式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3$/h）处理，处理后的气体车间无组织排放，而经处理后沉入除尘器下椎体中的粉尘适时通过自动排料系

统进行打包与车间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外运给回收商处理。根据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及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工程设计，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

| 污染物 | | 木质粉尘 |
|---|---|---|
| 无组织排放量（t/a） | | 0.032 |
|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 | 0.0142 |
| 排放标准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3$ |
| 木质粉尘总排放量（t/a） | | 0.032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封边工序采用封边热熔胶，其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封边工序的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80℃，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_S$ 核算。

封边热熔胶有机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HJ2541-2016）中本体型建筑胶黏剂排放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因素取 40g/L 进行核算，本项目使用封边热熔胶 0.3 t/a，密度约为 1.1g/cm$^3$，即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_S$ 产生量为 0.010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P×H×V

式中：L--排风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封边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1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8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 取 0.2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44m$^3$/s，项目配置2台封边机及一台手动封边机用于生产，故设置3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1.327m$^3$/s，即4780m$^3$/h。综上计算，故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3$/h。风机收集效率为40%，其余6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刘松、华周静刊发的文献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甲醛废气的处理》介绍，该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UV 光解去除率约为 50%，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80%，合计去除率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 0.009t/a，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条高 15m 排气筒（G1）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4。

**表5-4 有机废气总VOCs产排污情况**

| 污染物 | | VOCs |
|---|---|---|
| 产生 | 产生量（t/a） | 0.010 |
| | 产生速率（kg/h） | 0.004 |
| 有组织 | 收集率 | 40% |
| | 风量（m³/h） | 5000 |
| | 产生量（t/a） | 0.004 |
| | 产生速率（kg/h） | 0.002 |
| | 产生浓度（mg/m³） | 0.357 |
| | 处理率 | 90% |
| | 排放量（t/a） | 0.0004 |
| | 排放速率（kg/h） | 0.0002 |
| | 排放浓度（mg/m³） | 0.036 |
| 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 | 排放浓度（mg/m³） | 30 |
| | 排放速率（kg/h） | 1.45 |
| 无组织 | 排放量（t/a） | 0.006 |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 2.0 |
| 总排放量（t/a） | | 0.0064 |

注明：项目年生产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5d 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 序号 | 设备 | 数量（台） | 噪声级dB(A) |
|---|---|---|---|
| 1 | 雕刻机 | 1 | 70~75 |
| 2 | 开料机 | 1 | 60~75 |

| | | | |
|---|---|---|---|
| 3 | 自动封边机 | 2 | 60~75 |
| 4 | 手动封边机 | 1 | 80~85 |
| 5 | 钻孔机 | 3 | 80~85 |
| 6 | 电锯机 | 1 | 80~85 |
| 7 | 打包装机 | 1 | 60~7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11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 kg/d计算，项目年工作280天，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1.5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木材，来源于木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即约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料包括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粉尘：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量约为0.1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量为0.004t/a，经1套“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UV光解处理效率为5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年1月1日实施）中“表4”，UV光解治理效率一般30-95%，根据一般的UV光解设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建议取最低值，即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则合计总去除率90%），则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0016t/a（0.004t/a×（1-50%）×80%=0.0016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0.006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0.2t（0.2>0.006）,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06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0.2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49其他废

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206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固态 | 碳 | VOCs | 每年 | 毒性 | 厂设危贮区置废存区，定期交废收位置危回单处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8">水污染物</td><td rowspan="8">生活污水（110.8m³/a）</td><td rowspan="4">近期</td><td>$COD_{cr}$</td><td>250mg/L，0.031t/a</td><td>90mg/L，0.010t/a</td></tr>
<tr><td>$BOD_5$</td><td>120mg/L，0.015t/a</td><td>20mg/L，0.002t/a</td></tr>
<tr><td>氨氮</td><td>150mg/L，0.018t/a</td><td>60mg/L，0.007t/a</td></tr>
<tr><td>SS</td><td>20mg/L，0.002t/a</td><td>10mg/L，0.001t/a</td></tr>
<tr><td rowspan="4">远期</td><td>$COD_{cr}$</td><td>250mg/L，0.031t/a</td><td>250mg/L，0.031t/a</td></tr>
<tr><td>$BOD_5$</td><td>120mg/L，0.015t/a</td><td>120mg/L，0.015t/a</td></tr>
<tr><td>氨氮</td><td>150mg/L，0.018t/a</td><td>150mg/L，0.018t/a</td></tr>
<tr><td>SS</td><td>20mg/L，0.002t/a</td><td>20mg/L，0.002t/a</td></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木材开料、雕刻、钻孔等工序</td><td>粉尘（无组织）</td><td>0.220t/a</td><td>0.032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封边工序</td><td>VOCs（有组织）</td><td>0.357mg/m³，0.004t/a</td><td>0.036mg/m³，0.0004t/a</td></tr>
<tr><td>VOCs（无组织）</td><td>0.006t/a</td><td>0.006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td><td>运营期噪声</td><td>60～85dB（A）</td><td>昼间≤60dB（A）<br>夜间≤50dB（A）</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54t/a</td><td>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粉尘</td><td>粉尘</td><td>0.198t/a</td><td rowspan="3">收集后统交回收商回收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包装工序</td><td>废包装材料</td><td>0.03t/a</td></tr>
<tr><td colspan="2">开料工序</td><td>边角料</td><td>2t/a</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0.206t/a</td><td>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他 其</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主要内容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废气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排放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10.8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等。项目选址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进行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①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前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防治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设施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_{Cr}$<br>$BOD_5$<br>SS<br>氨氮 | 天沙河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 / | WS-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自然水体信息 | |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1 | WS-01 | 113.083119°E | 22.656846°N | 110.8 | 天沙河 | 直接排放 | / | 天沙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113.066719° | 22.649418° |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准浓度限值（mg/L） |
| 1 | WS-01 | $COD_{Cr}$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90 |
| | | $BOD_5$ | | 20 |
| | | SS | | 60 |
| | | $NH_3$-N | | 10 |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 1 | WS-01 | $COD_{Cr}$ | 90 | 0.000033 | 0.010 |
| | | $BOD_5$ | 20 | 0.000007 | 0.002 |
| | | SS | 60 | 0.000023 | 0.007 |
| | | NH3-N | 10 | 0.000003 | 0.001 |

A、废水处理排放的可行性评价

废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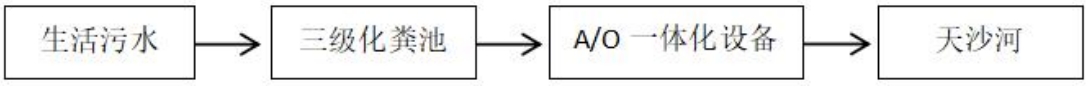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

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事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排放，排入天沙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B、**预测：**考虑天沙河为小河，项目废水排放后基本均匀混合，故拟采用零维模型。

天沙河水文参数：平均宽度 40m，水深 0.9m，流速 0.07m/s，流量 2.52t/s。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96t/d，间断排放，约 0.000005t/s。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后 $COD_{Cr}$ 浓度值比其他因子高,故预测因子选取 $COD_{cr}$。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排放预测结果**

| 预测因子 | 废水排放浓度（mg/L） | 废水排放量（t/s） | 天沙河背景浓度（mg/L） | 沙河流量（t/s） | 叠加后浓度（mg/L） | 质量标准（mg/L） | 是否超标 |
|---|---|---|---|---|---|---|---|
| CODcr | 90 | 0.000005 | 19 | 2.52 | 19.0001 | 30 | 否 |

经预测，项目废水排放后天沙河污染物浓度增量极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 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 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 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 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 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②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6，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7，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9。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防治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设施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SS、氨氮等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化粪池 | / | WS-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7-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WS-01 | 113.083119°E | 22.656846°N | 110.8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棠下污水处理厂 | pH | 6.0~9.0（无量纲） |
| | | | | | | | | | $COD_{Cr}$ | 40 |
| | | | | | | | | | $BOD_5$ | 1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5 |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准浓度限值（mg/L） |
| 1 | WS-01 | pH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 6.0~9.0（无量纲） |
| | | $COD_{Cr}$ | | 300 |
| | | $BOD_5$ | | 140 |
| | | SS | | 200 |
| | | $NH_3$-N | | 30 |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 1 | WS-01 | $COD_{Cr}$ | 250 | 0.000110 | 0.031 |
| | | $BOD_5$ | 140 | 0.000054 | 0.015 |
| | | SS | 150 | 0.000064 | 0.018 |
| | | NH3-N | 20 | 0.000007 | 0.002 |

A、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地处江门市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 ㎡，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km²，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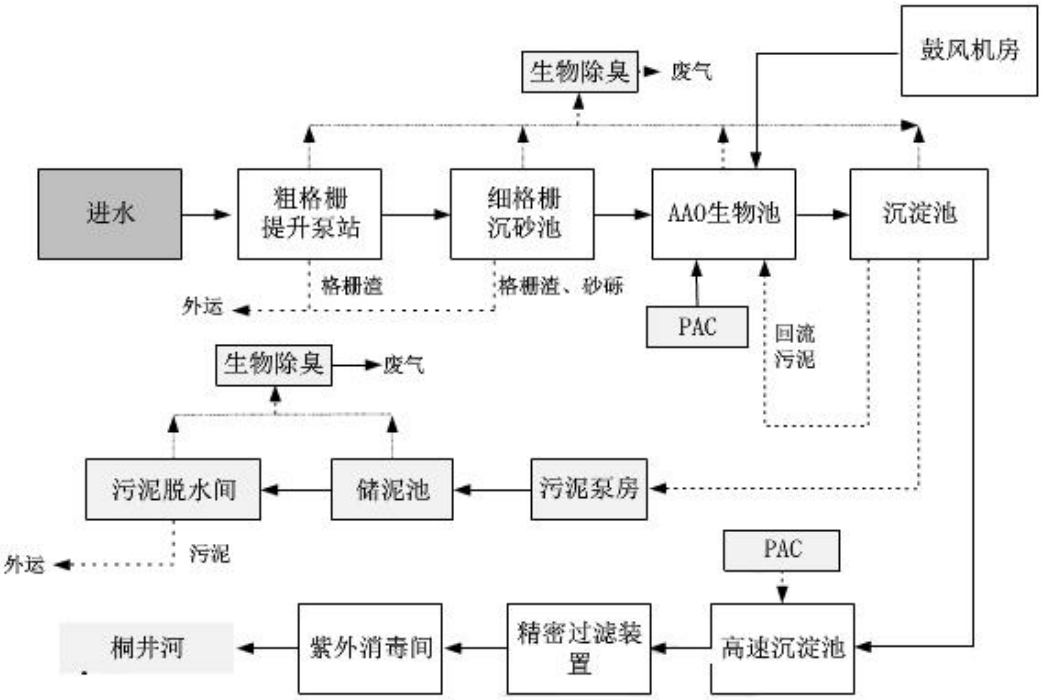


**图7-2 棠下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 $m^3/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396m^3/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56%。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木质粉尘

项目木材在开料、雕刻、钻孔等加工工序上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拟设置集尘器，对木质粉尘进行负压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设施收集率90%，除尘效率达95%以上）。处理后粉尘（无组织）生产量为0.220t/a。粉尘收集治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加工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置抽风机收集废气，设计量约 $5000m^3/h$，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4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_2$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iO_2$ 为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烃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碎花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事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有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

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采取 80%。

综上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 90%，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率 1.4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1）、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10% |
| 二级 | 1%≤$P_{max}$<10% |
| 三级 | $P_{max}$<1% |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 | | |
|---|---|---|---|
| $PM_{10}$ | 24 小时平均 | 150μg/m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TVOC | 1 小时平均 | 1200μg/m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 烟气速率 m/s | 烟气温度 ℃ | 年排放小时数 h |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
|---|---|---|---|---|---|---|---|---|---|
| | X | Y | | | | | | | VOCs |
| 排气筒 | 3 | -7 | / | 15 | 0.4 | 4 | 25 | 2240 | 0.0002 |

面源（多边形）

| 名称 |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 | 面源海拔高度 m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 年排放小时数 h |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 |
|---|---|---|---|---|---|---|---|
| | X | Y | | | | 粉尘 | VOCs |
| 车间 | -40 | 9 | / | 4* | 2240 | 0.0142 | 0.0030 |
| | -37 | -24 | | | | | |
| | 5 | -25 | | | | | |
| | 2 | -12 | | | | | |
| | 35 | -13 | | | | | |
| | 35 | 18 | | | | | |

注明:*由于厂房顶部设有排气口，高度为 4m，故面源有效高度为 4m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50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 38℃ |
| 最低环境温度 | 1.9℃ |
|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湿润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 海岸线方向/° | /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AERMOD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表7-14。

**表7-14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m | 颗粒物（无组织） | | VOCs（有组织） | | VOCs（无组织） | |
|---|---|---|---|---|---|---|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 19 | / | / | 0.0152 | 0.00 | / | / |
| 39 | 23.5340 | 5.23 | / | / | 4.9756 | 0.31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23.5340 | 5.23 | 0.0152 | 0.00 | 4.9756 | 0.31 |
| D10%最远距离/m | 0 | 0 | 0 | 0 | 0 | 0 |
| 评价等级 | 二级 | | 三级 | | 三级 | |
| 项目评价等级 | 二级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5.23%；有机废气VOCs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3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污染物浓度 | 核算排放速率 | 核算年排放量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G1 排气筒 | 有机废气 | 0.036 mg/m³ | 0.0002kg/h | 0.0004t/a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机废气 | | | 0.0004t/a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有机废气 | 0.0004 t/a |

**表7-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 |
| 1 | 生产车间 | 开料、雕刻、钻孔 | 粉尘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mg/m$^3$ | 0.032 |
| | | 封边 | 有机废气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2.0mg/m$^3$ | 0.006 |
| 无组织排放量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粉尘 | | 0.032t/a | |
| | | | | 有机废气 | | 0.006t/a | |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 1 | 颗粒物 | 0.220 |
| 2 | VOCs | 0.006 |

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粉尘（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s）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

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sum_{i=1}^{n} 10^{0.1L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7.30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_{(r)}=LA_{(r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_{(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_{(r0)}$—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_{div}=20\lg(r/r_0)$，当 $r_0$=1 时，$A_{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 预测点 | 贡献值 dB(A) | 标准 dB(A) | 达标情况 |
|---|---|---|---|
| 南厂界 | 56.40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44.35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56.40 | 60 | 达标 |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1.54 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03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③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④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0.206t/a，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险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要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施）基本情况样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厂区车间内 | 2m$^2$ | 袋装 | 0.5t | 1年 |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11 木质家具制造，属于附录A“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III类项目。

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21。

**表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2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 项目 | 内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COD_{Cr}$<br>$BOD_5$<br>SS<br>氨氮 | 每半年4次 |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br>远期：执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
| 废气 | 排气筒G1 | VOCs | 每半年2次 | 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br>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r>外排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 项目边界 | 颗粒物、VOCs | 每年2次 | |
| 噪声 | 项目边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年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固废 |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 | 每天记录 | 一般固态废物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保同意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七、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类别 | 验收内容 | 要求 |
|---|---|---|---|
| 1 | 工程内容 |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
| 2 | 废水 |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br>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br>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
| 3 | 废气 | 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br>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排气筒高空排放。 | 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r>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4 | 噪声 |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 | |
|---|---|---|
| 5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类型内容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_{Cr}$<br>$BOD_5$<br>SS<br>氨氮 |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br>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近期：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br>远期：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
| 大气污染物 | 开料、雕刻和钻孔等工序 | 粉尘 | 采用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封边工序 | 有机废气 | 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排气筒高空排放。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和控制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固体废弃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 收集粉尘 | 粉尘 |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 开料工序 | 边角料 |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 包装工序 |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 危险废 | 废活性炭 | 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回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 物 | | 收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做好项目周边的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2、做好废气的处理工作，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本项目的投产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28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地理坐标为北纬22.662463°，东经113.089477°，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家具制造，项目规模年产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600m$^2$，建筑面积为1600m$^2$。项目主要工艺为开料、雕刻、钻孔和封边工序，工艺不涉及表面喷漆加工。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28号之八泰润楼后仓自编之二，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为江门市棠下镇周郡村淹水围（土名）地段第2029542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此，本项目符合国有土地规划，选址合理。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并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

项目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水质氨氮和总磷超标，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原因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营运期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8 $m^3/a$，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在开料、机加工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集气方式：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收尘管”进行收集），对设备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然后经 2 套脉冲袋滤式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3/h$）处理，处理后的气体车间无组织排放，而经处理后沉入除尘器下椎体中的粉尘适时通过自动排料系统进行打包与车间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外运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施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在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含开料机、钻孔机、雕刻机、电锯机等高噪声工序，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颗粒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_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工业区28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主要经营家具生产，年产家具1000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7.09.19

| |
|---|
| 预审意见:<br><br><br><br>公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br><br>公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公　章 | |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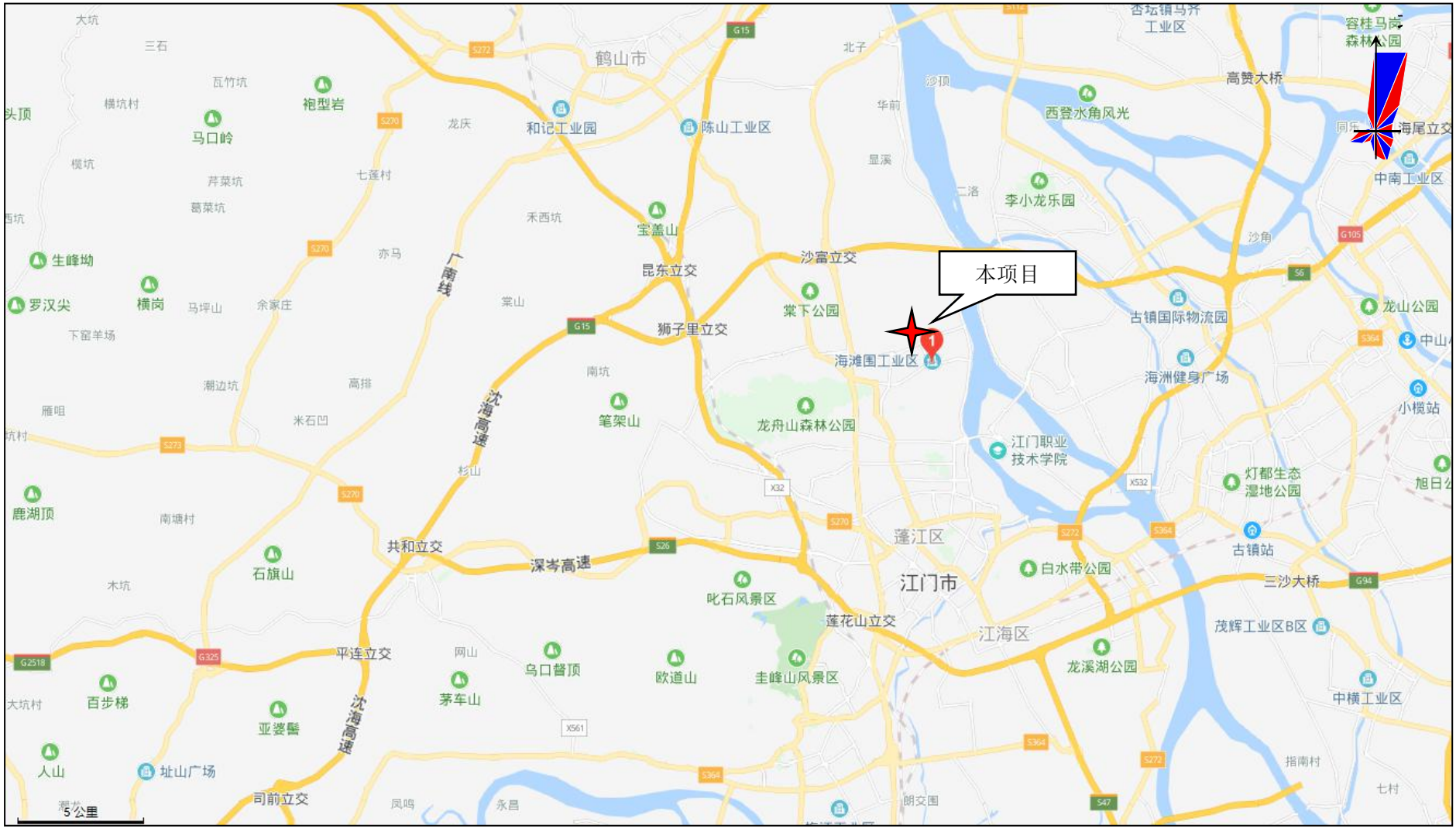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
海滩围工业区
鹤山市
江门市
蓬江区
江海区
和记工业园
陈山工业区
西登水角风光
高赞大桥
李小龙乐园
中南工业区
海尾立交
沙富立交
昆东立交
狮子里立交
棠下公园
古镇国际物流园
龙山公园
海洲健身广场
小榄站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灯都生态湿地公园
古镇站
白水带公园
三沙大桥
茂辉工业区B区
龙溪湖公园
中横工业区
龙舟山森林公园
笔架山
宝盖山
共和立交
深岑高速
沈海高速
广南线
平连立交
司前立交
叱石风景区
莲花山立交
圭峰山风景区
欧道山
乌口督顶
茅车山
亚婆髻
百步梯
石旗山
鹿湖顶
人山
址山广场
生峰坳
罗汉尖
横岗
马口岭
袍型岩
5公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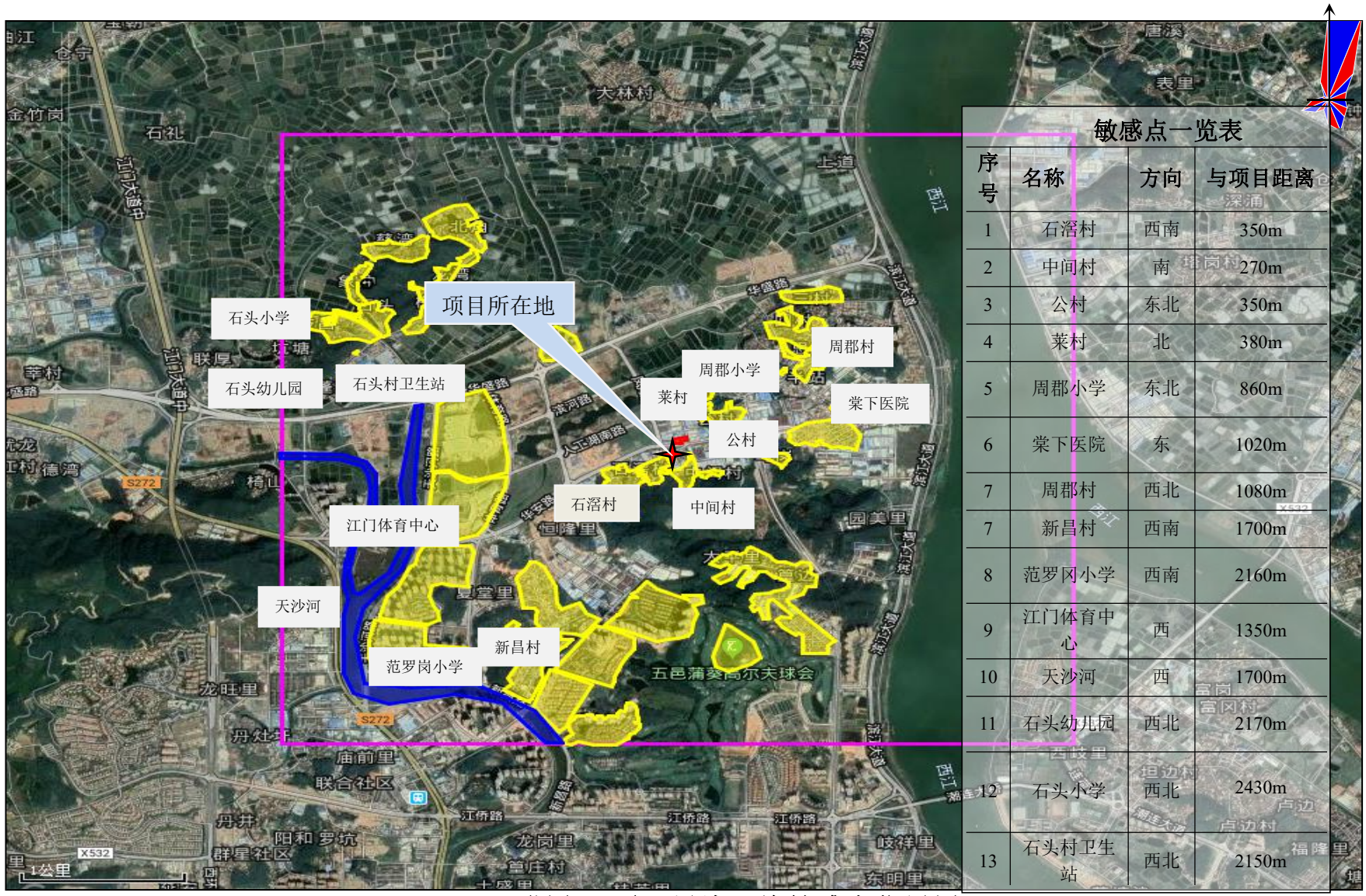


敏感点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方向 | 与项目距离 |
|---|---|---|---|
| 1 | 石滘村 | 西南 | 350m |
| 2 | 中间村 | 南 | 270m |
| 3 | 公村 | 东北 | 350m |
| 4 | 莱村 | 北 | 380m |
| 5 | 周郡小学 | 东北 | 860m |
| 6 | 棠下医院 | 东 | 1020m |
| 7 | 周郡村 | 西北 | 1080m |
| 7 | 新昌村 | 西南 | 1700m |
| 8 | 范罗冈小学 | 西南 | 2160m |
| 9 | 江门体育中心 | 西 | 1350m |
| 10 | 天沙河 | 西 | 1700m |
| 11 | 石头幼儿园 | 西北 | 2170m |
| 12 | 石头小学 | 西北 | 2430m |
| 13 | 石头村卫生站 | 西北 | 2150m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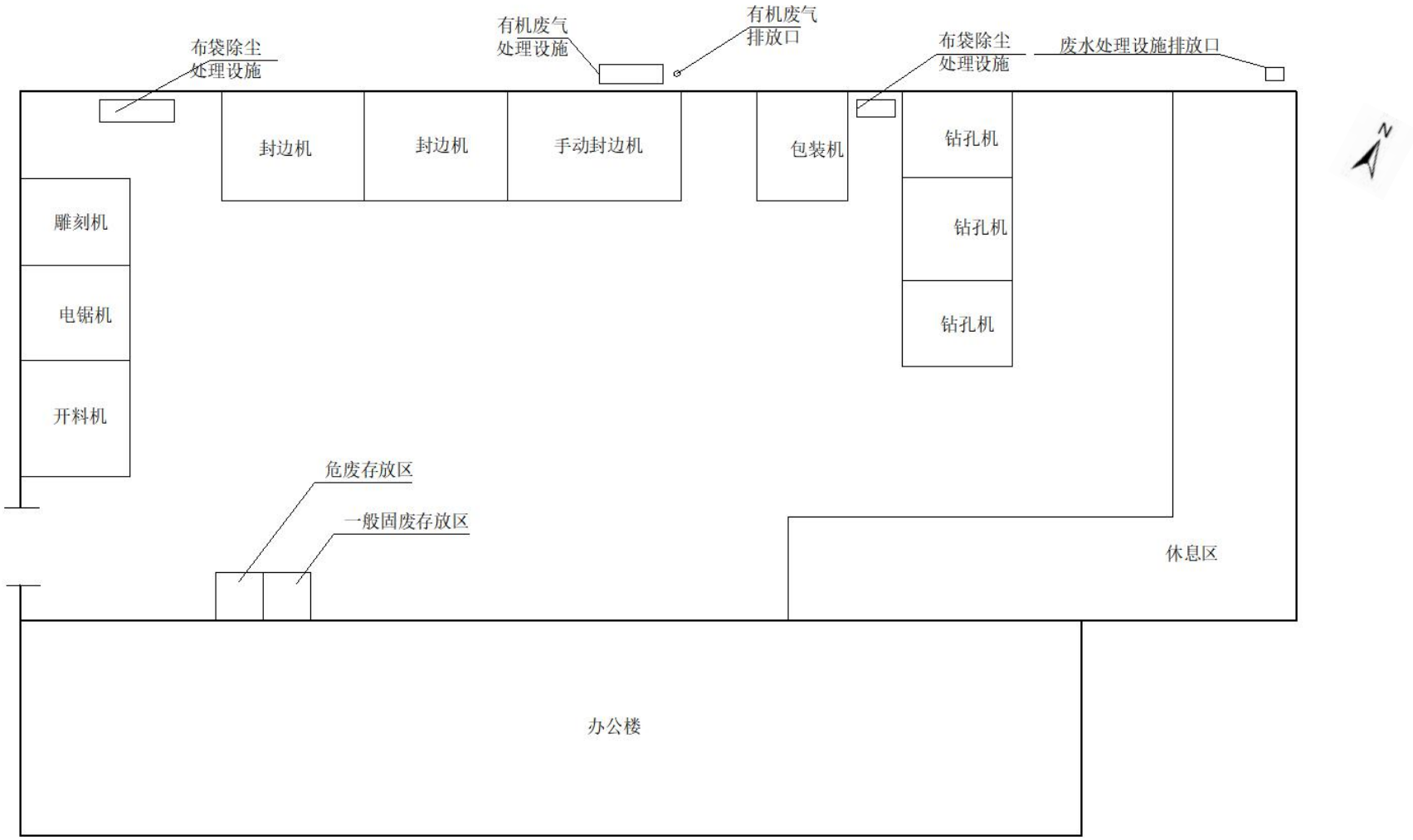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 图 5　项 目 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7 项目地下水功能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近5 项目热熔胶MSDS**

**附件 6：大气预测截图**

## 附件 7：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br>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br>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 □；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br>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 □；<br>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br>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br>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br>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br>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br>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br>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br>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br>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冬季 □</td><td>PH、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SS</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1）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br>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br>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底泥污染评价 □<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br>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br>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br>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br>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br>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0.010</td><td>90</td></tr>
<tr><td>$BOD_5$</td><td>0.002</td><td>20</td></tr>
<tr><td>SS</td><td>0.007</td><td>60</td></tr>
<tr><td>氨氮</td><td>0.001</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br>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防治</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br>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措施</td><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COD_{Cr}$、$BOD_5$、SS、氨氮</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生活污水</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 附件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 □</td><td colspan="3">三级 ☑</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3">边长=5 km ☑</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 ☑</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SO_2$、$NO_2$、、$PM_{10}$、CO、$PM_{2.5}$ 和 $O_3$</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PM10、TVOC</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br>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本项目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_{本项目}$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20% ☑</td><td colspan="3">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br>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td><td colspan="3">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_x$（/）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032）t/a</td><td colspan="2">$VOC_S$（ 0.006）t/a</td></tr>
</table>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单位（盖章）： |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 填表人（签字）： | 张白兰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张白兰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控制1000套建设项目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年产电视柜品300万套、"五金柜品100万套 | | | | |
| | 项目代码[1] | 无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国工业区28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18年7月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木质家具制造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18年7月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C211木质家具制造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其他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13.089477 | 纬度 | 22.662463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0 | | | 环保投资比例 | 10.00%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江门市贵夫人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0006704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703MA522XCX58 | | 技术负责人 |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赵瑶 | | 联系电话 | 13802607348 |
| | 通讯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国工业区28号之八泰润楼后仓库自编之二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 排放方式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
| | COD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 氨氮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 总磷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 总氮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0.000 | 0.000 | 1120.000 | 0.000 | 0.000 | 1120.000 | 1120.000 | / |
| | 二氧化硫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 | 氮氧化物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
| | 颗粒物 | 0.000 | 0.000 | 0.220 | 0.000 | 0.000 | 0.220 | 0.22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 | 0.000 | 0.006 | 0.000 | 0.000 | 0.006 | 0.006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拟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